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7樓之7）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十六樓
承辦人及電話：趙永楠(02)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20034417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三十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570號5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林副縣長錫耀辦公室、臺北縣議會、許議長再恩、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梅嬌、陳議員永福、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及下水道局、建設局、農業局、城鄉局、新店市公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7樓之7）、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縣長蘇貞昌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記錄：趙永楠

貳 參 肆 伍 六
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八、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左：

一、交通措施規劃，應與當地交通狀況、設施規劃等實際配合。

二、停車位之需求，應再詳細推估。

三、污水處理廠規劃應再詳細評估，並說明如何配合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時程。

四、民意調查及溝通應更明確。

五、景觀規劃及廢棄物處理應更具體。

六、分期分區開發之詳細評估。

七、加強與當地居民做上述等意見之溝通，並提送相關資料送委員會。

八、於委員幼華對本案認定不應開發。

捌、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

一、本開發案非但不能解決地區之環境相關課題，反將造成不可逆且及不易改善的新環境問題。故反對此開發案。

二、住宅區下一樓設置三處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地點，為何分散為三處？

三、住宅區回收污水量 200CMD、商辦區回收用水量 240CMD，其回收用水之輸水管線，應需作初略之規劃。

四、北側基地退縮至 6 米，規劃為帶狀休閒公園，為不錯之構想，但原道路之設計有何影響？

五、民意需繼續溝通。

六、開發後之環境管理組織與運作制度，請詳述計畫。

七、日後開發案的污水系統是否有與新店市下水道系統結合。

八、停車空間應朝向充裕目標。

十九、人工平台之功能與利用與平面之空地仍有不同，故不宜視之為空地其與建蔽率問題有無影響宜計算比較。
建築群一字排開，建築物棟距之間空地甚少，建築群之平面佈置仍可斟酌，以免風場環境之不利影響。

十一、基地雨水逕流之排放或納入下水道系統，是否會增加原有系統之負擔，應再加分析。應用數字代表。

十二、中水道系統是否納入洗手台廢水、雨水等？雨水儲存利用應加強。生活廢水處理後是否能符合水質標準再加以回收利用。

十三、建築基地對面河岸違章工廠、貨櫃愈來愈多，是否應納入取締之考慮。

十四、停車場之設置及車位數目應再評估，否則任意停車會影響到外圍交通。

十五、「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附六至附一〇頁圖一一至一三縱軸未標數字。

十六、舊意見雖已作回應，但仍存諸多細節問題，尚待解決。

十七、為解決景觀及阻絕的問題，是否考慮重新規劃建物之排列或布設方式，留下空間。

十八、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非僅申請）。

民意代表意見：

一、首次意見中有關進入二階部分，為何沒有答覆說明，開發單位如何評估無須進入二階環評？

二、開發單位均實問虛答？應詳細說明，才可將實際開發情形向居民說明、溝通。

三、本開發案鄰近已有「湯泉」社區興建已帶來交通衝擊，本案若開發勢必對當地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四、天橋部分應增加，並請參照工務局意見。

五、對於部分居民的抗爭應加以說明，當時捷運機廠興建附帶本聯合開發案，故徵收部分居民土地，然而捷運及機廠興建雖曾造成環境品質降低，但同時也提供便捷的交通；但本聯合開發案中規劃興建大量住宅，對當地居民而言，還未見聯合開發之任何商機，確了解勢必帶來交通衝擊，故對當地居民應有所交待說明。

六、對於民眾提及噪音及八米巷道等問題訴求，民意代表確已適時反應，開發單位已接納意見重新修正。

工務局：

一、建築物之冬至日照陰影請再查核，微氣候之影響對策請再加強。

二、「人行天橋」請開發單位於捷運站增加乙座（本案共兩座），以增強居民之親水性。其認養、設計造型等可

三、綠建築之廢棄物減量指標，請規劃單位應從建築物規劃設計之，避免廢物產生及施工時產生之建築廢棄物（含建築污泥）之再生利用，應詳加說明。

四、另有關人工平台之建蔽率疑義，請申請單位儘早釐清。

交通局：

一、本聯開之開發規模相當大，勢必帶來相對程度的交通衝擊及停車問題，而開發單位所提出之主要對策，乃

以大眾運輸（包括捷運及接駁公車計畫）來解決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問題。然基於基地開發所衍生之交通問題應內部化之原則，請開發單位於說明書內明確載明應負義務。

二、有關匝道設置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三、交通量指派並未包含捷運轉乘，請將之納入。

四、請將交通量指派分析（晨峰、昏峰）之比例皆以圖示表示。

五、表一-6、一-10之交通量，請將捷運站P&R交通量加入。

六、附-2商場及住宅進入比例中，中央路比例是否合理，請再考量。

七、環河路另一出口及中華路之出口服務水準為何？

八、出口之實際容量如何計算得知？

九、試評估中華路僅機車、交通車通行，不設小汽車出入口之可行性。

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上開開發規模皆達下水道法第八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模，需設置專用下水道，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審查流程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檢附專用下水道初步計畫書圖送審設置專用下水道，其人口數及水量等計算基準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方式計算。

環保局：

一、有關民意溝通應加強。

二、住宅區污水處理廠規劃三座其原因何在？因後續住戶進駐後其管理操作及維護費用等相對增加，請再評估。

三、公共下水道銜接時程如何？

四、縣府已初步完成淡水河岸景觀規劃，開發單位應配合了解並納入評估。

五、為減輕噪音影響，雖規劃以設置人工地盤包覆方式處理，但是否會產生振動，應再說明。

新店市公所：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參酌當地居民意見編製，又依同法第十二條，環評審查前應舉辦公聽會，本案迄未舉辦開發公聽會，週邊居民對開發建築多有疑慮，致本案應先補辦公聽會，並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開發區衍生交通量極為龐大，應以交通幹線為主要聯絡道路，避免用中央路、三民路、中華路為聯外道路，惟為避免產生動線交織衝突，環河路銜接應以立體交叉方式，俾免影響幹線交通，避免路口延滯。

三、早期環河路道路功能定位為快速道路，惟東側都市計畫區陸續開發後，市區道路功能已漸取代原快速道路。

功能，致路型應予調整改善，包括中央分向島調整，東側快慢車道分隔護欄打除，二側外車道改為混合車道，以開放機車通行，致路型調整應納入本開發案施作。

四、住宅區聯外之力行路都市計畫道路應一併開闢（由開發單位）

五、區內廢棄物產生量，儲存、運輸、處理方式、路線應補充說明。

六、區外公用事業管線由何處引入區內，管線施工期間對交通之衝擊應補充說明。

七、人工高架盤對毗鄰住宅區巷道穿越開發區銜接環河路之路徑為何？

八、開發區內汽機車流量大，有無汽機車分道，人車分道措施、分區公共停車措施。

九、按都市計畫區開發回饋辦法，農業區開發為住宅區、商業區均須提供回饋方案，本開發區係住商混合大樓

十、群，變更為捷運用地前係農業區，就其開發利益之產生，應提供回饋方案。

十一、本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已作成決議，希望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未來之「都市設計審

議」請縣府能邀請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列席。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

（二）「南沙止城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審查會

一、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文龍④

記錄人：黃人傑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袁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邱熙

鄧委員 步雲

蔡委員 魏娟

鄭委員 福田

於委員 幼華

曾委員 四林

林委員 正芳

徐委員 潤靜

湯委员 謂發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李委員 芝圃

林委員 鎮洋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建設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本縣議會

洪萬九

金中玉

王培仁

翁玉晶

新店市公所

汐止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王惠山

王惠山

王培仁

翁玉晶

綜合評估者

劉惠貞

劉惠貞

翁玉晶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

（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頤閣公司

（三）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柳先生

王培仁

翁玉晶

翁玉晶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翁玉晶

翁玉晶